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傳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傳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傳逸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、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其中數罪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，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曉郁